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疑，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 僅供識別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 南 亞 木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田玉川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改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該建議」)，並取代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原因

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中信」)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自一九七九年註冊成立以來，中信已成為國際大型企業集團，從事金融以至電信及資源等範圍廣泛之業務。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起，中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其持股量近期因Keentech將1,000,000,000港元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176,470,58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而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股本總額約41.26%。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改名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可反映本公司與中信之間更密切之關係，可讓本公司借助中信之聲譽經營業務。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意向。除經營木業外，本公司將會發掘其他天然資源之投資機會。

條件

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經批准，新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載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必需存檔程序。

影響

建議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合同、業務或日常業務。此外，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稱「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票仍可作為股份所有權之合法及有效憑證，並可合法及有效地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將於名稱更改生效時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建議，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炎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郭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方為有效。如未能按時送達有關表格及文件，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可就該等股份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 僅供識別